

沈环经开审字〔2026〕15号

## 关于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产能扩 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产能扩  
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  
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开发区十五号街  
6号，本次拟新增生产设备，同步调整优化生产设备布局。  
本项目改扩建后公司年产铝合金无缝气瓶70万只、碳纤维  
缠绕气瓶18万只、铝合金内胆19万只，LNG气瓶1万只，  
储运容器2000只。

本项目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本次改  
扩建项目不增加新员工，现有职工人数为200人，调整工作  
时间，改扩建后实行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  
天。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  
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办公区冬季采用生产余热供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  
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

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铝合金无缝气瓶抛光打磨废气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抛光打磨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12）有组织排放；碳纤维缠绕气瓶打磨废气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磨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铝合金无缝气瓶酸洗废气的污染因子为硫酸雾，酸洗房半封闭，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硫酸雾收集后通过各自的碱液喷淋塔（共4台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6、DA009、DA010和DA014）有组织排放；涂油废气和涂油烘干废气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涂油废气和涂油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有组织排放；热收口废气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和非甲烷总烃，热收口废气经油雾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DA005和DA007）有组织排放；

铝合金无缝气瓶生产线的50L铝瓶喷涂产生的喷涂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喷涂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铝合金无缝气瓶生产线的其余铝瓶喷涂产生的喷涂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喷涂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固化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和非甲烷总烃，固化设备全封闭，喷涂固化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缠绕废气、树脂清洗废气、缠绕固化废气、刷胶废气和刷胶固化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缠绕房全封闭，缠绕废气、树脂清洗废气、缠绕固化废气、刷胶废气和刷胶固化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喷漆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喷漆废气经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31）排放；抛丸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抛丸设备全封闭，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32）排放；危废贮存库贮存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危废贮存库全封闭，危废贮存库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9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热处理炉燃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热处理炉燃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燃气热风炉、燃气热水锅炉、燃气蒸汽发生器燃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燃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6、DA017 和 DA018）有组织排放。

DA001、DA012、DA004、DA005、DA007、DA013、DA008、DA031 和 DA032 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DA002、DA003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DA004、DA005、DA007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DA002、DA015和DA03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规定的限值，DA004、DA005、DA006、DA007、DA01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DA009、DA010、DA014、DA006排放的硫酸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DA016、DA017和DA018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中厂房封闭，实验废气经SDG酸雾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碱洗上料废气、冷反挤废气、瓶口清洗废气、印刷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HC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和厂房外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

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4t/d), 处理工艺为“调节+酸碱中和+絮凝沉淀+砂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8t/d,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后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 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项目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融创西城小区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落地灰、不合格原料、不合格品、废鳞片石墨包装材料、废试验品、废碳纤维、废环氧树脂、废玻璃纤维、废边角料、废水性硬脂酸钠悬浊液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钢丸、废布袋、废滤筒和除粉末喷涂除尘灰外的其他除尘灰。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湿加工废料、废碱性包装材料、废酸性包装材料、碱渣、酸渣、废二甲苯包装材料、废冲压剂包装材料、冷反挤边角料、废油桶、试验废液、废试验品、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墨桶、废含胶碳纤维、废树脂清洗液、废含胶玻璃纤维、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酒精桶、处理喷涂废气产生的废布袋和废滤筒、废粉末涂料包装材料、首次和二次清洗水、试剂调配水、废超声波清洗剂包装材料、废漆桶、废过滤棉、废胶桶、废树脂清洗液桶、废除蜡水包装材料、检测废液、废SDG、漆渣、废清洗剂包装材料和清洗废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废环氧树脂委托处置，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7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